

工程主辦機關使用

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 (第 1 次)

工程名稱	臺南市下營區閒置舊鐵道改善及綠色廊道串聯建置工程			
主辦機關 (主辦工程單位)	臺南市下營區公所	監造廠商	蒼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
承攬廠商	三裕正營造有限公司	相關廠商		
督導人員	吳政祈	督導日期	111年3月15日 10時30分	
工程執行進度	預定進度	0.81 %	實際進度	0.96 %
督 導 重 點 項 目	一、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 (如材料試驗、監造日誌、缺失改善等) 督導情形： 無。			
	二、安衛環境管理 (如告示牌、警示燈帶、鷹架、開口警示、衛生設備、道路清潔等) 督導情形： 1. 施工告示牌請補空污費經費、管制編號及經費來源 (中央82%，地方18%)。 2. 工地垃圾請清理。 3. 請補足交維設施且提供警示燈，以利行事安全。			
	三、結構設備施工品質 (如混凝土、鋼筋及模板之品質、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) 督導情形： 無。			
	四、其他 (如居民反應、鄰房處理、變更設計需求等) 督導情形： 無。			
對承商 指示事項	指示事項： 請依督導項目三進行改善。 缺失改善期限：限定 111年3月25日提報		承商簽名	林學輝
對監造單位 指示事項	指示事項： 請協助承商改善且依督導項目三辦理。 缺失改善期限：限定 年 月 日提報		監造簽名	蔡相宇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適用於委外監造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 (單位) 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。
- 2、本表一式三份由主辦機關 (或主辦工程單位)、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收執。

「臺南市下營區閒置舊鐵道改善及綠色廊道串聯建置工程」

第 1 次督導紀錄



圖(1)、缺空污費(經費、管制編號)及經費來源(地方)



圖(2)、未設置交維設施(含警示燈)



圖(3)、未設置交維設施(含警示燈)



圖(4)、未設置交維設施(含警示燈)



圖(5)、未設置交維設施(含警示燈)



圖(6)、未設置交維設施(含警示燈)

「臺南市下營區閒置舊鐵道改善及綠色廊道串聯建置工程」

第 1 次督導紀錄



圖(7)、工地垃圾未清理



圖(8)、工地垃圾未清理



圖(9)、工地垃圾未清理



圖(10)、工地垃圾未清理